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4號

原告 胡元俊

被告 廖品閔
吳靜如

鄭博圳

陳仲豪

李家名

黃仲義

陳詠琳（原名陳宥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

01 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
02 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簡易
03 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
04 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始為合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5 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

06 二、查被告廖品閔、吳靜如、鄭博圳、陳仲豪、李家名、黃仲義
07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08 官向本院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3號案件審
09 理，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等情，有本院上開案
10 件113年10月15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而被告陳詠琳於本院
11 訊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原案號：110
13 年度金訴字第263號）受理在案，並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
14 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告胡元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
15 結及簡易判決宣判後之114年1月2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
16 事訴訟，此有蓋上本院收文日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7 附卷足憑，均堪認定。從而，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8 自非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19 應一併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23 法 官 許菁樺

24 法 官 何奕萱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廖宮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